

四川師範大學文理學院重點項目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

曾棗莊／主編

第二冊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

四川師範大學文理學院重點項目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

第二冊

曾棗莊／主編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卷之二五

傳記 二五

孔元方傳

吳應紫

孔元方，字子圓。其先本銅鞮人也。既居中國，失其世系，乃以孔爲氏。始祖號王老君，在周時常有愛民利物之心。及貴顯，呂望器其爲人，爲立九府，以尊其職而掌國用。自後富貴累世，子孫代有其人。老君三十世孫泉，爲漢吳王濞興利，吳王謀反，以罪見誅。泉三十九世孫鈇，仕唐又爲滕王元嬰所厚。時高宗賜諸王帛，聞元嬰用鈇無所事，乃賜麻二車以愧之。及元方父寶膺國重任，節用愛民，天下富強，上甚器使之。

元方生而有父風，性剛鯁，志大不拘，面冷如鐵，內方正，有才氣。嘗謂人曰：「規矩，方圓之至也；聖人，人倫之至也。故顏子雖賢，賴仲尼之鑄然後成仁。吾則不然，不學而能文，不求而能用，聖人之道，吾一以貫之。」於是負其能，周流四海，屢涉貧困，無所棄。見者德之，曰：「元方其庶乎屢空。」每書四字，謂識者曰：「是火帝所授者，知此可以究國家曆數矣。」時年尚少，人並稱爲子圓先生。或勸之業舉，曰：「以吾之才，萬選萬中，豈嫌流地上而以舉爲慮乎！」

累舉孝廉，不就。後入京，徧觀無所主，乃訪德義，從富人遊，屢爲權豪所昵。於是廣蓄珍幣，與民市易，家致巨萬計，所欲無不獲。遂窮奢極侈，築室環城，起山於後園曰銅山，冶金爲窟曰金穴，又市地爲埒。

時安樂公主等方開府鬻爵號，斜封官，元方以資入爵，至左藏庫使。既而不樂其職，曰：「始吾言富不如貴，故就用之日自謂登金門，上玉堂，出入華省，主國大計，使天下之人悉蒙其利，今反爲守虜臣邪！」

乃往見三司使韋貫之，貫之與語大悅，見上數其能。上召見，素知其負才，命力士擯於陛，欲以杜其辯，且曰：「卿懷寶而迷邦，可謂仁乎？」元方頓伏，默然不對，徐曰：「陛下富有四海，功崇萬世，臣之瑣才，曾何足數！」上直其對，遂問曰：「卿欲求用邪？」元方曰：「陛下用人，當觀其才，不可即置，何必商確其意哉？如臣者韞匱待賈，亦未肯以小數求售於陛下也。」上曰：「卿欲以何德致寡人？」曰：「使臣得佐陛下，當賙萬民之艱危，致天下之大利，國用富強，家給人足。」上折之曰：「吾聞爾祖在漢時，吳王、鄧通資其術而取敗；其在晉時，與石季倫之敗，去而與阮子爲杖頭之飲，卒無所事。且馬援一世名臣也，不義爾祖之行；夷甫一代之賢臣也，諱言乃祖之德。今子事寡人，進不由道，大言無實，此所謂躍冶之金，獲用必與爾祖同貫，詎能致君澤民，踵高潔之行乎？」元方曰：「陛下徒知少其過而不多其功。昔光武龍飛白水，我祖奉其真符，文德正位後宮，我祖昭其秘迹。卜式資其義而北輪邊計，崔烈厚其術而弋取三公。故呂尚父立九府以尊其權，魯元道著明論以申其德。雖

隱顯貴賤，一文一字，爲世所重，迨今天下聞其風者，薄夫敦懦夫有立志。若臣者，直所謂排金門而入紫闥者也。」上笑曰：「朕知卿是，前言戲之爾。」於是以名監處之，命光祿大夫魏元同、著作郎盧從願二人與之共事，軍國大計並諏焉。由是貴動一時，天下想望其風采。

久之，值軍興，國用乏竭，有司共計欲出之，見上發其謀。上即召入計，元方條五利，其一稅間架，筭至除陌，下民疾之。未幾，坐與潁川守索元禮交通去職，遂轉側不安，居常若負。及第五琦領使，盡徙其族，元方竟終於民。

有子數人，率輕薄，曰重稜、重輪者，尤爲世所重。其餘聚散，無可紀者。

贊曰：元方之爲人也，志大材疎。始折節力行，有若可取，及夫放棄德義，以富取貴，卒無遠謀，筭至除陌，爲國斂怨，鄙哉！無怪乎帝薄其先而戲之也。或曰稅間架，筭除陌，其策成於趙贊，元方特資其計爾。嗚呼！得君遇時，謀不以道，剝下佐上而以爲功，使盜跖復生，無以加矣。《新安

文獻志》卷三五。

深衣小傳

金履祥

深衣，三袪縫，齊倍要，要縫半下，短毋見膚，長毋被土。袪當旁，續衽鉤邊，袼之高下，可以運肘；袼之長短，反詘之及肘，袼尺二寸，制十有二幅。齊如權衡，負繩及踝。具父母、

大父母，衣純以續；具父母，衣純以青。如孤子，衣純以素，純袂緣、純邊，廣各寸半。袷二寸，帶下毋厭髀，上毋厭脅，當無骨者。天子素帶朱裏終辟，諸侯素帶終辟，大夫素帶辟垂，士練帶率下辟，居士錦帶，弟子縞帶，并紐約。用組三寸，長齊于帶。紳長制：士三尺，有司二尺有五寸，大夫大帶四寸。雜帶：君朱綠，大夫玄華，士緇辟二寸，再繚四寸。凡帶有率無箴功。

《傳》曰：「古者深衣，蓋有制度，以應規矩、準繩、權衡。」制十有二幅，以應十有二月。袂圓以應規，曲袷如矩以應方，負繩及踝以應直，下齊如權衡以應平。故規者，行舉手以爲容，負繩抱方者，以直其政、方其義也。故《易》曰：「《坤》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。」下齊如權衡者，以安志而平心也。五法已施，故聖人服之。故規矩取其無私，繩取其直，權衡取其平，故先王貴之。故可以爲文，可以爲武，可以擯相，可以治軍旅。完且弗費，善衣之次也。金華叢書本《仁山先生金文安公文集》卷三。

深衣外傳

金履祥

深衣者，先王燕暇深居之服也。衣之朝者謂之朝服，祭者謂之祭衣，燕閒居之服則謂之深衣。古者上衣下裳以爲服，而連衣裳爲深衣，完且便焉。故有虞氏以爲燕衣，三代用之。周諸侯、大夫、士朝朝服而朝，而深衣以夕，庶人吉服之盛也。周衰禮廢，後世失之矣。

深衣之服，製用布。古者深衣之布十有五升，則幅之縷凡千

有二百，今無之，取其細者可也。度用指尺，稱人體也。有體有短長，而指尺如之，自然之數也，不以指尺，則度不應數，長短不稱於體。

指尺之法，各以其人左手中指直取之，上下節文之間，以其中之長爲寸之長曲取之。屈其指兩節文之端，度其中爲寸，亦如之。積寸十以爲尺，衣全四幅。幅之廣凡尺有八寸，以布二幅中屈之，不裁其腋。其前幅領裾之邊餘二寸，不屬於裳。

裳，十有二幅，以布六幅交裂之，一殺而上，一殺而下。其端一廣一狹爲要，上屬於衣而下廣爲齊。衣全幅一，則裳狹幅之三屬焉。狹之度六寸，積十有二，則七尺有二寸，廣之度尺有二寸，積十有二，亦丈四尺有四寸。此其大約也。

然衣前有領，且前裾疊而後裾展，故裳之幅前廣於後則領，後狹於前則不餘幅。邊之直合以爲製，則其直應繩，以之長爲身之長。古者上衣率二尺二寸，裳如其人，約餘四尺，故短不見膚，長不被土。袂屬於衣，袼可以運肘。袂之本其經二尺有二寸，今加之可也。微廣而圓殺，此爲袂之徑尺有二寸，行舉手而應規，其長三尺有六寸，則反詘之及肘。

裳之兩旁，連屬縫之，前後之幅不殊也。謂之續衽，右邊交而左，左邊交而右，左右交鉤，謂之鉤邊。或曰：幅之邊交鉤縫之，則表裏如一也，謂之鉤邊。

衣領之交，其袷如矩，以抱方也。帶下當髀則窘步，上當脅則不容袷，當腰圍之結於前，重繚而下垂之爲紳，紳者，言其屈而重之也。紳之長齊其裳，用組五采，約帶之結，餘則垂之，長齊其紳，紳垂三尺，則組之長六尺有三寸，三寸以并紐約，而垂

各三尺，與紳齊焉。

凡帶，古者大夫四寸，士二寸，今皆博四寸。古者士以下皆褻，而今夾縫之。古者天子以素而朱裏，諸侯大夫以素，士以練，居士以錦，弟子以縞，而今以白繒其飾之也。古者君朱綠，大夫玄華，士緇，而今之色視純，或飾以緇。古之士帶也，古者天子諸侯終褻之，大夫褻垂，士下褻。今有爵者通飾之，古諸侯之帶也，無爵者飾其紳，古大夫之帶也。其長，古者士三尺，有司二尺有五寸。子遊曰：「三分帶下，紳居二焉。」而今與裳齊，禮從宜而有可以義起者也。

其純，具父母、大父母以纁，具父母以青。領表裏皆二寸，袼邊齊，表裏皆一寸有半，今純以黑，色之便也。具慶者如古純可也。

君子曰：「取義之多乎？其惟深衣乎。」衣之全，以象天也；裳之博也，以象地也；袷之矩也，以正義也；袂之規也，以容仁也；背之純，以中直也；下齊之權衡，以行平也。故深衣者，規矩準繩之服也。服其服，必思蹈其理焉。是以君子清純以律天，博厚以律地，仁義以法規矩，直其政以法繩，平其行以法權衡。故《詩》曰「服之無數」，又曰「緇衣之宜兮」。《小雅》曰「行歸于周，萬民所望」，此之謂也。金華叢書本《仁山先生

金文安公文集》卷三。

從曾祖曰九府君小傳

金履祥

府君諱景文，字唐佐。邑之望雲鄉桐山人也。

少有大志，力學慕義，不求聞達。與配包氏，竭誠事上，甘旨親承。其大父患瘧不療，公殫筐實，效流俗人之見，裝佛像虔禱，而幸得瘳。母病，嘗侍床褥，毀瘠骨立，衣不解帶者數月。母哀則多方以致其樂，怒則率妻跪而受責，晝夜不敢入私室，必得其歡心而後已。父忽患疽，外茹內瓜，痛楚無奈，法宜刀圭鍼砭。公弗忍，日以口就吮其膿血，惟齋禱祈天，乞以身代。父疾愈而公罹恙，經旬亦痊，人以爲天祐孝子。母葬，廬其右，夜見天光下燭射墓，五色爛然。續廬父墳，茹潔誦梵，鳥鼠繞聽其傍，無怖狀；風雹環四鄰，獨不入其舍境。鄉人遇旱，曰：「早毋苦，金公禱必雨。」隨禱隨應，時人謂之孝子雨。

郡守李椿以公事狀聞，詔依例存恤。淳熙六年，會朝旨勸承義役，公首割膏腴，命子煒總成之。然人信公者篤，不踰月而事集。郡守韓元吉更其鄉曰「純孝」，里爲「循義」云。

爰作小傳，以備他日輶軒之采。金華叢書本《仁山先生金文安公

文集》卷三。

趙參軍傳

繆寔起

公趙氏，諱時踐，字容月。宋末人也。

僑居太平采石，爵從仕郎。初調廣德司戶參軍，以廉能名，知軍雅敬其才，俾兼攝司法。雖下曹猥職，而戶籍倉廩，詳刑議法，事務充積，爲他曹劇，公並任之，事悉縷解。

歲甲戌冬，攝建平縣，時邊警繹騷矣。乙亥春，風塵外薄，惡戾內挺，萑苻聯屬，警邏空單，縣治移置于鄉，居無何，復還。夏五月，邑中戴、趙二凶構怨，聚黨狙擊，乘間鶻鬪期死，焚蕩室廬，然及官廩，既焚卒旅供億，登呼首山。公朝搜暮給，裕如也。

予以孟冬下泮公幹，自杭而至，急迫相遇，義同兄弟。于邑于野，班荆與語，歷旬日莫知所由。屆嗣月十日，天戈指南，追風先驅，擁東北門。予與公臨高遠眺，騎卒且綿三十里餘矣。是夜共坐於縣廳達曙，公於中夜嘆曰：「事勢如此，覆亡可知，詰朝惟有死耳。」予曰：「若家何？」公曰：「皮之不存，毛將安附？子非職守祿仕，可逸去。」及早微明，公指前溪曰：「我與妻挈訣，懷石是中。」因與予泊縣尉王君擢、直學陳夢常登縣樓，椎鼓橫笛以示暇。俄而排桀盡仆，鋒鏑交鳴，羸兵弱卒殲盡。公與妻子僕妾共九人俱死溪潭，無噍類。予幸逸免。

越四日，有縣卒告予曰：「趙縣官一家死溪中，吾已焚其屍，埋于溪岸。餘八人悉瘞沙中。」

嗚呼！疚懷斯人，楚惻惕裂。因思樂布哭彭越，田叔隨張敖，今不能一對忠義士，寧不飲愧。若趙公孤忠高節，千古罕儔。昔季愷之身雖死，愷之家未嘗以俱死。今公殲矢，忠義殞身，滅家覆祀而不顧，卓冠今古，真可爲後世忠臣義士之砥礪。倘終泯沒而不顯，則殞身滅家者不獲表暴於天下，何以視將來？寔起謹以自見傳於篇，使今之史官搜求死節遺臣，庶可備採錄之萬一云。

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嘉靖《建平縣志》卷七。

蔣孝子傳

文天祥

蔣通，紹興時人也，家於錢塘西湖小麥嶺北麓。業農，愛讀。聞岳飛被陷，遂僻處，不求聞達，力耕自給，奉親至孝。

夫人陸氏，亦以孝行見稱於鄉。親逝，遂葬於小麥嶺之南，夫婦廬墓，終月號泣不食，絕於墓側桐樹下。夫人吞手記以殉。

卒後數日，里人尋見夫婦坐卒桐陰，屍亦不化。即具棺殮於其親墓附焉。時紹興十一年冬也。

里民以神家無後，人即其住屋爲祠以祀之。牲醴無鵝，忽有鴻自空下，伏於墀，祭畢飛去。里人疑牲爲天賜，遂號「飛鵝祠」。純孝之名，益著於世。嘉熙間虎患，里人饗醺，神威顯著，而虎遂斂跡。事聞於朝，賜「靈應」匾額。

寶祐五年歲丁巳清和月。民國《杭州府志》卷九。

冰壺先生傳

連文鳳

先生蔡州人也，姓蔡氏，不以名字語人，故人皆以氏稱之。其先爲周諸侯，子孫因以國爲氏。後之種類蕃滋，姓氏不一著。

先生性樸素，淡然無欲。且善與人交，自王公至於庶人，莫不親愛之也，先生亦不以貧富貴賤厚薄之。昔孔子往見之，必齋如也；顏子與之處，不茹葷者三月。嘗過秦，秦大夫逢氏子患迷罔之疾，視白以爲黑，享香以爲臭，嘗甜以爲苦，留先生於門，三日不得見，及與之語，卒不入。終其身而不相遭者惟逢氏一人而已。

及遭蘇峻之亂，干戈蹂躪，辟地江南，舍於陶公之圃。會太尉庾公來奔，陶公素雅敬之，爲設供饌。太尉入見，矍然而驚，恍然而失，良久曰：「百姓流離，歲且大饑，卿獨無恙乎，吾不患其無遺種矣。」相與於邑而別。自是先生退居田園，無出仕志，日與陸葵、黃菁之徒往來山谷間。

天子聞其材，欲屈不能致，乃遣小黃門賜以八珍之食，復命宗室貴戚出五侯鯖餽餉之。先生毅然作色曰：「非其義也，非其道也，一介不以與人，一介不以取諸人。」遂辭讓不受。

晚年尤喜浮屠，通道術。一日往適市，市有老翁賣藥，挂一壺於肆，市罷輒入壺，人莫之見。先生於樓上觀而異之，因奉酒果以往，請學其術。翁與之坐壺中，盡飲而出。先生由是頓悟，息心屏慮，斂迹匿形，深局固閉，出入食息必以時，盎無升斗之

儲，惟薑鹽是奉，故以「冰壺」之名自號。

同郡有劉伯倫者，性嗜酒，無以檢束。一夕痛飲，夜半吻燥，中庭月朗，殘雪未消，不遠秦楚之路而踵先生之門。先生愛其知己也，倒屣出迎，延之上坐，開樽而飲，擊缶而歌，乃出石崇所作韭萍薑一品與之咀嚼而去。當時王愷富傾天下，驕淫侈靡，方且歆慕健羨，想望其風味而不可得也。

宋太宗皇帝嘗於經筵中命蘇易簡講《文中子》，至有楊素遺子《食經》羹藜舍糗之說，因問食品何物最珍。蘇公侈談先生韭萍薑之美不絕口，且謂上界仙廚鸞胎鳳脯殆不及此，屢欲作《冰壺先生傳》而竟不果。太宗笑而然之。

余嘗經遊蔡地，過其廬，見其二子焉。長曰蔬，幼曰藪，丰姿秀美，卓然有祖風，不知其爲幾十代孫也。二子相與言曰：「吾先公利足以濟人，誠足以通神明，家世寒微，史失其傳，不獲遇於蘇公，命也，後之世將無傳焉。」

余感其言而語之曰：「經不云乎？『中庸其至矣乎，民鮮能久矣』，『人莫不飲食也，鮮能知味也』。今子誠能守先公之道，勿替其家聲，子不求知於人，人自求子矣，何患乎無所傳？」二子聞言，喜而退。余故爲之補傳，以成蘇公之志云。

贊曰：先生之美，溢人脣齒；先生之德，清人胸臆。非玉而珍，非冰而清。宗廟享之，敦素而行。子孫保之，甘旨是承。肉食者鄙，爾羶爾腥，又安得與之而爭名？嗚呼！富者不可保，貴者不足恃，惟澹泊之士無窮，信哉！知不足齋

叢書本《百正集》卷下。

文丞相敘

鄭思肖

國之所與立者，非力也，人心也。故善觀人之國家者，惟觀人心何如爾。此固儒者尋常迂闊之論，然萬萬不踰此理。今天下崩裂，忠臣義士死於國者，極慷慨激烈，何啻百數，曾謂漢、唐末年有是夫？於是可以覘國家氣數矣。藝祖曰：「宰相須用讀書人。」大哉王言，直驗於三百年後。

丞相文公天祥，才略奇偉，臨大事無懼色，不敢易節。德祐一年乙亥夏，遭韃深迫內地，公時居鄉，挺然作檄書，盡傾家貲，糾募吉、贛鄉兵三萬人勤王，除浙西制置使。九月，至平江開闢。十一月，朝廷召公以浙西制置使勤王，入行在。

二年丙子正月，韃兵犯行在皋亭山，丞相陳宜中奏請三宮，不肯遷駕，即潛挾二王奔浙東。韃偽丞相伯顏聞而心變意欲直入屠弑京城。在朝公卿咸驚懼，眾慫恿文公使韃軍前與虜語，朝廷假公以丞相名。及出，一見逆臣呂文煥，即痛數其罪；又見逆臣范文虎，亦痛數其罪。文煥、文虎意俱怒。導見虜酋伯顏，公竟據中坐胡床，仰面瞠目，撚鬚翹足，倨傲談笑。虜酋伯顏問其爲誰，公曰：「大宋丞相文天祥。」伯顏責不行胡跪之禮，公曰：「我南朝丞相，汝北朝丞相，丞相見丞相，不跪。」遂終不屈。其他公卿朝士見虜酋，或跪或拜，賣國乞命，獨公再三與韃酋伯顏慷慨辯論，尚以理折其罪，辯析夷夏之分，語意皆不失國體。深反覆論文煥之逆，伯顏竟解文煥兵權。又沮遏伯顏直入屠弑虜掠

京城百姓之凶。伯顏始怒終敬，爲其所留，不復縱入京城，竟挾北行。至京口，賊酋阿朮勒丞相諸使親札諭維揚降轡，獨文公不肯署名，虜酋暫留公京口虜館。時維揚堅守城壁，與賊酋阿朮據京口對壘。虜賊禁江禁夜，把路把巷，甚嚴密。公間關百計，擲金買監絆者之心，寓意同監絆虜酋往來妓館，褻狎買笑，意甚相得相忘，又得架閣杜潛相與爲謀。

二月晦，夜遁出城，偷渡江，登真州岸，偷歷賊寨，勞苦跋涉難譬。時全太后、幼帝北狩，將道經維揚，公欲借揚州兵與賊戰，邀奪二宮還行內。公叫揚州城，揚州疑公，不納。復西行叫真州城，即差軍送東往泰州，由海而南，南北之人悉以公爲神。朝廷重拜爲右丞相。又於汀漳間募士卒萬餘人，勦叛臣，易正大，驅馳二三年。

景炎三年，歲在戊寅，十一月，潮陽縣值賊，服腦子不死，爲賊所擒，終不屈節，談笑自若。賊以刀脅之，笑曰：「死，末事也，此豈可嚇大丈夫耶！」嘗伸頸受之。賊逼公作書說張少保世傑叛南歸北，公曰：「我既大不孝，又教人不孝父母耶？」不從其說。賊擒公至幽州，見偽丞相博羅等，不跪。眾虜控持，搥腰捺足，必欲其跪，則據坐地上，叱罵曰：「此刑法耳，豈禮也！」賊命通事譯其語，謂公曰：「不肯投拜，有何言說？」公曰：「天下事有興有廢，自古帝王及將相，滅亡誅戮，何代無之？我今日忠於大宋社稷，至此何說！汝賊輩蚤殺我，則畢矣！」賊曰：「語止此？汝道『有興有廢』，古時曾有人臣將宗廟城郭土地付與別國了，又逃去，有此人否？」公曰：「汝謂我前日爲宰相，奉國與人，而後去之耶？奉國與人，是賣國之臣，

賣國者有所利而爲之；去之者，非賣國者也！我前日奉旨使汝伯顏軍前，被伯顏執我去，我本當死；所以不死者，以度宗之二太子在浙東，老母在廣，故爲去之之圖爾！」賊曰：「德祐嗣君非爾君耶？」公曰：「吾君也。」賊曰：「棄嗣君，別去立二王，如何是忠臣？」公曰：「德祐嗣君，吾君也，不幸失國。當此之時，社稷爲重，君爲輕，我立二王，爲宗廟社稷計，所以爲忠臣也。從懷帝、愍帝而北者，非忠臣；從元帝爲忠臣。從徽宗、欽宗而北者，非忠臣；從高宗爲忠臣。」賊曰：「二王立得不正，是篡也。」公曰：「景炎皇帝，度宗長子，德祐嗣君之親兄，如何是不正？登極於德祐已去之後，如何是篡？陳丞相奉二王出宮，具有太皇太后聖旨，如何是無所授命？天與之，人與之，雖無傳受之命，推戴而立，亦何不可？」賊曰：「你既爲丞相，若奉三宮走去，方是忠臣。不然，則引兵與伯顏決勝負，方是忠臣。」公曰：「此語可責陳丞相，不可責我，我不當國故也。」賊曰：「汝立二王，曾爲何功勞？」公曰：「國家不幸喪亡，我立君以存宗廟，存一日則一日盡臣子之責，何功勞之有！」賊曰：「既知不可爲，何必爲？」公曰：「人臣事君，如子事父。父不幸有疾，雖明知不可爲，豈有不下藥之理？盡吾心爾，若不可救，則命也。今日我有死而已，何必多言！」賊曰：「汝要死，我不教汝死，必欲汝降而後已。」公曰：「任汝萬死萬生煨煉，試觀我變耶不變耶！我，大宋之精金也，焉懼汝賊輩之舜火耶！汝至死我而止，而我之不變者初不死也。叨叨語十萬劫，汝只是夷狄，我只是大宋丞相。殺我即殺我，遲殺我，我之罵愈烈。昔人云：『薑桂之性，到死愈辣。』我亦曰：『金石之性，要終愈硬！』」

公後又云：「自古中興之君，如少康以遺腹子興於一旅一成；宣王承厲王之難，匿於召公之家，召、周二相立以爲王；幽王廢宜臼，立伯服爲太子，犬戎之亂，諸侯迎之，宜臼是爲平王；漢光武興於南陽，蜀先主帝巴蜀，皆是出於推戴。如唐肅宗即位靈武，不稟命於明皇，似類於篡，然功在社稷，天下後世無貶焉。禹傳益，不傳啓，天下之人皆曰：『啓，吾君之子也』，謳歌，訟獄者歸之。漢文帝即是平、勃諸臣所立，豈有高祖、惠帝、呂后之命？春秋亡公子入爲國君者何限，齊桓、晉文是也，誰謂奔去者不當立？前日汝賊來犯大紀，理不容不避，二王南奔，勢也得程嬰、公孫杵臼輩出，存趙氏，爲天下立綱常主，揆諸理而不謬，又寧復問『有無授命』耶？惜乎先時不曾以此數事歷歷詳說與賊酋一聽！」此皆公首陷幽州之語。

公始被賊擒，欲一見忽必烈，大罵就死；機洩，竟不令見忽必烈。因叛臣青陽留夢炎教忽必烈曰：「若殺之，則全彼爲萬世忠臣；不若活之，徐以術誘其降，庶幾郎主可爲盛德之主。」忽必烈深善其說，故公數數大肆罵詈，忽必烈知而容忍之，必欲以術陷之於叛而後已。數使人以術劫刺耳語，公始終一辭，曰：「我決不變也，但求早殺我爲上。」

賊屢遣舊與公同朝之士，密誘化其心。公曰：「我惟欲得五事：曰劓，曰斬，曰鋸，曰烹，曰投於大水中，惟不自殺耳！」賊又勒太皇傳諭說公降韃，公亦不聽。諸叛臣在北妬其忠烈，與賊通謀，密設機奪其志，公卒不陷彼計，反明以語韃，眾酋盡伏其智。且俾南人羣然問六經、子史、奇書、釋老等疑難之事，令墮於窘鄉，眾謀折其短誤；公朗然辨析，議論了無不通，強辨

者皆屈。

北人有敬公忠烈，求詩求字者俱至，迅筆書與，悉不吝。公妻妾子女先爲賊所虜，後賊俾公妻妾子女來，哀哭勸公叛，公曰：「汝非我妻妾子女也；果曰真我妻妾子女，寧肯叛而從賊耶！」弟璧來，亦如是辭之。璧已受偽爵，嘗以韃鈔四百貫遺兄，公曰：「此逆物也，我不受！」璧慚而卷歸。

後公竟如風狂狀，言語更烈。一見韃之酋長，必大叱曰：「去！」有南人往謁，公問：「汝來何以？」曰：「來求北地勾當。」公即大叱之曰：「去！」是人數日復來謁，已忘其人曾來，復問曰：「汝來何以？」是人曉公意惡韃賊，給對曰：「特來見公，餘無他焉。」公意則喜笑垂問，如舊親識。他日是人復來，公又忘之矣。叛臣留夢炎等皆罵曰「風漢」，北人指曰「鐵漢」。千百人曲說其降，公但曰：「我不曉降之事。」虜酋曰：「足跪於地則曰降。」公曰：「我素不能跪，但能坐也。」賊曰：「跪後受爵祿富貴之榮，豈不爲樂，何必自取憂苦？」公曰：「既爲大宋丞相，寧復效汝賊輩帶牌而爲犬耶！」或強以虜笠覆公頂上，則取而溺之，曰：「此濁器也。」

德祐八年冬，忽有南人謀刺忽必烈，戰慄不果，被賊殺。或謂久留公，終必生變，非利於韃。忽必烈數遣叛臣留夢炎等堅逼公歸逆，謂忽必烈曰「韃韃不足爲我相，惟文公可以爲之，得其降則以相與之」。公曰：「汝輩從逆謀生，我獨謀盡節而死。生死殊塗，復何說！大宋氣數尚在，汝輩大逆至此，亦何面目見我？」遂唾夢炎等去之。

會有中山府薛姓者，告於忽必烈曰：「漢人等欲挾文丞相擁

德祐嗣君爲主，倡義討汝。」忽必烈取文公至，問之，公慨然受其事，曰：「是我之謀也。」請全太后、德祐嗣君至，則實無其事。公見德祐嗣君，即大慟而拜，且曰：「臣望陛下甚深，陛下亦如是耶？」謂嗣君亦從事於胡服也。

忽必烈始甚怒公，然忽必烈意尚慙公忠烈，猶望公降彼，再三說諭，公數忽必烈五罪，罵詈甚峻。忽必烈問公欲何如，公曰：「惟要死耳！」又問：「欲如何死？」公曰：「刀下死。」忽必烈意欲釋之，俾公爲僧，尊之曰「國師」；或爲道士，尊之曰「天師」；又欲縱之歸鄉。公曰：「三宮蒙塵，未還京師，我忍歸忍生耶？但求死而已。」且痛罵不止，諸酋咸勸殺之，毋致日後生事，忽必烈始令殺之。

公聞受刑，歡喜踴躍，就死行步如飛。臨下刃之際，忽必烈又遣人諭公曰：「降我則令汝爲頭丞相，不降則殺汝。」公曰：「不降！」且繼之以罵。及再俟忽必烈報至，始殺公，公之神爽已先飛越矣。及斬，頸間微湧白膏，剖腹而視，但黃水，剖心而視，心純乎赤。忽必烈取其心肺，與眾酋食之。

昔公天庭擢第，唱名第一，出而拜親，革齋先生留京師，病已亟，命之曰：「朝廷策士，擢汝爲狀頭，天下人物可知矣。我死，汝惟盡心報國家。」母夫人遭德祐變故，逃避入廣，又嘗教公盡忠。故公始終不違父母之訓，盡死於國家，無二心焉。

公自號「三了道人」，謂儒而大魁、仕而宰相、事君盡忠也。忠臣、孝子、大魁、丞相，古今惟公一人。

南人慕公忠烈者，已據公之《哭母詩》「母嘗教我忠，我不違母志。及泉會相見，鬼神共歡喜」之語，作《鬼神歡喜圖》，

私相傳翫。

公在患難中，嘗終日不語，冥然默坐，若無繫心者。五載陷虜，千磨萬折，難殫述其苦。事事合道，言言皆經。一以相去遠，二以人畏禍不肯傳，百僅聞其一二。累歲摧挫之餘，老氣崢嶸，視初時愈勁。時作歌詩自遣，皆許身殉國之辭。間見數篇，雖有才學，然怪其筆力不能操予奪之權，氣索意沮，深疑其語；後乃知叛臣在彼，諛虜嫉公，或偽其歌詩，揚北軍氣燄，眇我朝孤殘，憐餘喘不得復生之語，雜播四方，損公壯節。

公自德祐二年陷虜北行，作《指南集》。景炎三年陷虜，作《指南後集》。公筆以授戴俊卿，文公自敘本末。有稱賊曰「大國」，曰「丞相」，又自稱曰「天祥」，皆非公本語，舊本皆直斥虜酋名，不書其僭偽語。觀者不可不辨，必蔽於賊者畏禍易爲平語耳。詩之劇口罵賊者，亦以是不傳。

禮部郎中鄧光薦蹈海，爲賊鉤取，文公與之同患難，頗多唱和。杜潯嘗除侍郎，海中殺賊頗夥，後以戰死。公之家人皆落賊手，獨妹氏更不改嫁賊曹，謂：「我兄如此，我寧忍耶！」惟流落無依，欲歸廬陵，賊未縱其還鄉。

公名天祥，字宋瑞，號文山。廬陵人。父名儀，號革齋。公被擒後，已卯歲往北，道間作祭文，遣孫禮詣廬陵革齋先生墓下爲祭，仍俾姪升立爲嗣。

公寶祐四年年二十一歲廷對，擢爲大魁，四十一歲拜丞相，亂後出處大略如此。平生有事業文章，未悉其實，未敢書。

思肖不獲識公面，今見公之精忠大義，是亦不識之識也。人而皆公也，天下何慮哉？意甚欲持權衡筆，詳著《忠臣傳》，苦

耳目短，不敢下筆。然聞爲公作傳者，甚有其人，今諒書所聞一二，助他日太史氏采摭，當嚴直筆，使千載後逆者彌穢，忠者彌芳，爲後世臣子龜鑑與。崇禎十三年新安汪駿聲刻本《心史·雜文》。

一是居士傳

「一是」二字本程子語，庚辰九月。

鄭思肖

一是居士，大宋人也。生於宋，長於宋，死於宋。

今天下人悉以爲非趙氏天下，愚哉！嘗貫古今六合觀之，肇乎無天地之始，亘乎有天地之終，普天率土，一草一木，吾見其皆大宋天下，不復知有皇帝、王霸、盜賊、夷狄介於其間。大宋，粹然一天也，不以有疆土而存，不以無疆土而亡。行造化，邁歷數，母萬物，而未始有極焉。譬如孝子於其父，前乎無前，後乎無後，滿眼唯父，與天同大，寧以生爲在，死爲不在耶？又寧見有二父耶？此「一是」之所在也。

未死書死，誓其終也。故曰：「死於宋。」「一是」者何？萬古不易之理也。由之行，則我爲主，天地鬼神咸聽其命；不然，天地鬼神反誅之。斷古今，定綱常，配至道，立眾事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一皆不越於斯。苟能深造「一是」之域，與天理周流，明而不惑，殺之亦不變，安能以偽富偽貴芻豢之？

居士生而弗靈，幾論於朽棄；長而明，始感父母恩，異於他人父母恩，非數可算。性愛竹，嗜餐梅花，又喜觀雪，遇之過於貧人獲至寶爲悅。不飲酒，嗜食菜，薦飯得菜，欣然飯速盡。有招之者，拒而不從，決不妄以足跡及人門。癖於詩，不肯與人唱

和。懶則數歲不作，一興動達旦不寐。作諷詠，聲辭多激烈意。詩成章，數高歌，輒淚下，若不能以一朝自居。每棄忘生事，盡日遂幽閒之適，遇癡濁者則急去之。多遊僧舍，興盡即飄然，愜懷終暮坐不去。寡與人合，間數月竟無至門者。獨往獨來，獨處獨坐，獨行獨吟，獨笑獨哭。抱貧愁居，與時爲仇讎，或癡如哆口不語，瞠目高視而僵立，眾環指笑，良不顧。常獨遊山水間，登絕頂，狂歌浩笑，氣潤霄碧，舉手掀舞，欲空其形而去。或告人以道，俗不耳其說，反嫌迂謬，率恥與之偕。破衣垢貌，晝行嚙語，皇皇然若有求而弗獲。坐成廢物，尚確持「一是」之理，欲衡古今天下事，咸歸於正，愚又甚眾人。

宜乎舉世之人不識之，有識者非真識之，識其人不識其心，非識也。能識「一是」之理，則真識一是居士矣。奚以識其精神笑貌，然後謂識一是居士也與？

故作《一是居士傳》。崇禎十三年新安汪駿聲刻本《心史·雜文》。

先君菊山翁家傳

鄭思肖

思肖心數生平所爲，不孝一事最深，理久當殛死。非自損抑語，蓋實有罪，感造物赦之，開其自新之路。今雖大哭殞命，不足贖一身罪，不足述先人德，尚忍言哉！

鄭姓得於周宣王母弟桓公受封之後，至晉永嘉分派入閩，居於連江東導村，今十數世矣。高祖，上字秀下字穎。曾祖，上字昭下字嗣。祖，左，右斤。世世襲以讀書傳家。先君兄弟二人，伯氏蚤喪。

先君字叔起，號菊山，名與字之下字同。早年嘗名正東方之卦，生於慶元己未，終於景定壬戌，壽六十四歲。

先君四十歲始生思肖，今所記者惟先君五十歲以後事。前乎此時，正當早年豪傑時，奇氣偉節，未易可以形容。父子間禮甚嚴，非親見事不敢問，又無伯叔、長兄教之。今前輩或有能道其早年豪邁者，特髣髴爾。獨憶思肖七歲時親歷之事。

淳祐丁未，前丞相鄭清之以侍讀入朝，泊於湧金門外，朝廷忽除之再相，先人聞除命下，痛哭流涕，謂：「我自上流歸，聞端平出師復兩京之敗，皆鄭相誤國罪。」即登其門，歷歷數之，厲聲大罵曰：「端平敗相，何堪再壞天下耶！」竟爲鄭相執下天府，母、妹、思肖俱遭執去。當時士氣頗盛，京尹趙與越一宿俱縱之。鄭相乃命天府廣布耳目吏卒於長橋所居左右，密物色，至於朋友往來，出處云爲，排日錄聞天府，堅求瑕疵，欲以他罪加焉。如是二年，莫能得毫髮。

鄭相去國，事乃寢，鄰人始言其布置欲陷人以罪之事。先人爲社稷生靈憂，蹈此危機，有司求之二年，不得其過，可以見平日大節目矣。

在京師居時，屋後有淫祠，因先母病，鄰人謂宜禱之，先人以爲狄仁傑嘗毀江南淫祠一千七百，獨留禹廟、泰伯廟、伍子胥廟，程子尚謂伍子胥廟亦不當留，先人竟手毀廟像，後亦無他。每事正直無邪諂，率皆若是。

讀書之外，唯好飲酒，嗜食茶，他皆不切切焉。客京華三十餘年，不行狹邪徑竇之門，屈其氣節。世俗通賄賂事，一毫未嘗破戒。四方餽以禮，唯正則受。有酒即飲朋友，有錢即與朋友。

聞人之善昌言之，見人之惡面折之。意氣飛動，不協於時，人固敬之，抑且畏之，或頗忌之。

平生獨冠巍巾，異於眾，議論氣象，出處言動，皆正直嚴毅有法度。當時宰執賢其賢，欲官焉，恥出私門之恩，終拂其事。每與平章賈似道論得失，累忤其意，後竟爲彼所疎。凡公卿大夫交，言不及利，語不阿媚，卒無親昵黨比之交。其實情則藐視一時人物，寄心澹泊，以道自鳴，高潔其行，白首六經。

家不蓄銀器，不蓄直錢之貨，不喜翫圖畫古董，不親博弈，不言私事，惟家藏古今書數千卷。

自庚辰出閩，遊京師。庚子於潛縣請主於潛學，時居渡子橋，作《三膜記》。甲辰伏闕言姦相史嵩之，奉旨免解。丙午上江陵。丁未遷居西湖長橋，扁其廬曰「水南半隱」，作《水南半隱記》。壬子伏闕言水火災，不報。漕臺請爲諸暨縣主學、蕭山縣主學。甲寅繫居吳門，浙西倉臺請爲尹和靖書院堂長，淮東閩請爲泰州胡安定書院山長，平江府請爲三高堂長，無錫縣率請至邑庠開講。環轍淮左浙右，據坐皋比，深衣竹笏，講性理學，一時學者翕從焉。講道來歸，故廬小圃，植幽花修竹，逍遙其間，意不欲復出，將閉門養道，遂其閒適。天不壽以年，不得終此高隱計。

早年場屋不利，即潛心窮理盡性之學，極有所得。至老讀書不倦，晚年造詣益深，正欲毀舊《太極無極說》，別作《太極書》，病已亟矣。將易實際，盡歷歷言得失，且命思肖：「至中年加以學力，削改補釋，足成《易註》。我丁未年後，即留心注《易》，今十六年，汝勿廢我生前志。汝終身所行之道，平日語汝久矣！」遂卒。

先人素自許以治國平天下之道，制於命而不伸，痛哉！使其生至今日，決不忍陷於賊阱，必一死盡臣子報國之節。

著述有講義、詩集、雜著、前後《讀書愚見》、《太極無極說》、《修攘事鑑》、《南北要覽》、《深衣書》、《鄉飲酒書》，并注《易》六十卦，外又有碑銘記序百五十餘篇，詩百餘篇，皆晚年所作。亂後故藁爲賊取去，僅存於別藁者，文得十一篇，詩得十五篇，餘篇不可復得，深爲痛惜！

先人生子二人，思肖長焉。女弟適人不諧，終願爲尼，修淨業。思肖又懦弱無能爲，一絲文脉，終將何如？

近日漳州大義甚正，干戈擾擾，閩間正苦。吾族在鄉甚盛，誰歿誰存，今俱可傷，墳墓纍纍，盡埋沒荊榛戰血中。獨先祖墓在江陵城外，先人早失怙恃，寄食外氏，亦莫知地之詳。先人丙午遊江陵，嘗望祭焉。先人墓在姑蘇甌山西隴，亂後幸無恙。先母兵火間丙子歲茶毗，水化骨殖矣。天長地久，北風淒寒，如我不似於人，啓人掩口胡盧大笑者誠不可掩矣！又痛思無子紹先人遺書，剗割心髓，雖念念謀爲傳後計，但國事大變，奚敢獨以家事論？今爲國爲家之念，紛紛茫然，裂碎其心，莫措手足，仰天大慟，莫喻後之所云！崇禎十三年新安汪駿聲刻本《心史·雜文》。

歐陽夢桂忠妾柔柔傳

鄭思肖

莆陽歐陽夢桂早入上庠，德祐韃人犯闕，雖受偽爵，胸中抱不平，賦詠間意望翠華南歸，爲讎人執詩發其事，囚虜獄，出即死。

夢桂之妾曰柔柔。柔柔母曰陸姥姥，以夢桂死，盜捲其物歸。夢桂之親訴於虜吏，姥竟以女許嫁張酋，求勝其事。姥數說女曰：「汝主人已死，胡不謀他之？」柔柔掉頭不顧。姥乃脫女出往佛寺焚香，與張酋相遇，一見顏色妙麗，張酋欲得之心愈切，即與姥釋爭，竟逼娶其女。姥始明告女曰：「我爲汝謀嫁久矣，得此人甚善，宜歸之。」柔柔曰：「主人平生豪傑，上書罵番人，我寧忍嫁彼？既得主人如此，更欲嫁誰耶？若逼我，當死矣！」繼逼之不已，自經於樓上。

柔柔溫克能事，終日未嘗妄下樓，女人中難得者，宜其有終。柔柔先嘗抱心恙疾，臨終心獨不恙，天理昭然無邪，寧不奇哉！

黃萬石，亦上庠人物，仕至尚書，開闔江右。元賊渡江，萬石即叛國降賊，首先削頂，三搭辮髮，領韃賊深入，說州縣叛。在虜主傍，見家參政鉉翁併諸朝士至，並未改衣冠，始自慚怩。萬石還撫州，爲賊守土，請虜兵攻南。時陳丞相宜中聞萬石導賊兵南人逼嗣君，遂張榜募擒萬石，萬石知之，亦於江右張榜諭眾曰：「募擒賊陳宜中。」冤哉冤哉！萬石始爲儒，有文聲，其終反禽獸不若。若是，則讀書何用耶！誰謂婦人乃有柔柔焉！

柔柔姓陸，嘉興府海鹽人也。

論曰：古今唯公論不可磨滅。尊爲天子，行事不善，一時受其毒，萬世罵其惡；卑爲婦人，行事果正，當時或不伸氣，後世敬其高風。爵祿文章，貧賤婢僕不與焉！德祐叛臣，賤婦也。柔柔，古之英偉男子乎！崇禎十三年新安汪駿聲刻本

《心史·雜文》。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卷之二六

行狀 一

故朝散大夫守禮部尚書柱國河內縣開國男 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常公行狀

徐鉉

曾祖某不仕。祖泓，邠州宜祿縣令。考修，成都府戶曹參軍。京兆府萬年縣洪固鄉曹貴里常夢錫，字孟圖，年六十一。狀：

公字量恢弘，識度宏曠，質重有氣，博學多聞。初舉秀才，值世亂，不克隨計。西州羣後，羔鴈交辟，累爲秦隴諸郡判官。岐王茂貞據有扶風，傳國二世，承制除公寶雞縣令，兼監察御史。是時京洛屢變，幕府驟更。公審擇木之所宜，乃瞻烏而來止。烈祖肇基王業，物色異人，得公甚喜，授大理司直。

今上初秉機務，慎求賓從，公實預焉，允塞時望。既授禪，遷殿中侍御史，改禮部員外郎，寓直中書，預聞機密，周慎詳敏，冠于當時。烈祖深器之，擢拜給事中。封駁奏議，無所顧憚，由是始爲當塗者所疾。

今上嗣位，恩禮甚優。公以發號之初，四海瞻望，機微所慎，宜在斯時，盡規極言，如恐不及。于是大忤權貴，貶佐池州。

明年，徵爲戶部郎中，復拜給事中，仍充翰林學士，知貢舉。天子以典司詔命，最宜親密，乃別置宣正院于內庭。以先朝選授，公爲稱職，俾以內任，專掌是司。秋霜之操，歲寒不易，凡敢言之士，皆依賴焉。

甲辰歲，諫臣皆貶，公亦罷院事。公深惟君臣之義，思全進退之禮，稍儲伏臘，將卜優游。又除吏部侍郎，領御史臺事。上復置文理院爲司聰之寄，以公爲文理院學士承旨。公以椒蘭不雜，絳、灌方隆，從容中道，守正而已。

明年，以疾固辭，乃遷戶部尚書，領商州刺史。上以公問望夙重，足以坐鎮雅俗，強起，令知省事。而病久不復，公私廢失，爲宰相所劾，坐貶饒州。上以羸瘵憂之，詔留東都，以便醫藥。逾年小愈，徵爲吏部侍郎、翰林學士，改禮部尚書。

戊午歲冬十一月，方與客談，奄然而逝。主上念藩邸之舊，追亮直之誠，罷朝悲悼，贈送優渥。以嗣子方幼，詔中使監護其喪。

惟公誠純性剛，文高學富。詞賦典麗，而執筆甚稀；名理精核，而吐論甚簡。多識故事，洞明政體。自昇元中至保大之初，便蕃密勿，有犯無隱，門絕私謁，出則詭詞，獨見先覺，邈然靡及。政先古義而時方尚權，論舉大體而人工捷給，彼眾我寡，故不能克。主恩方重，莫果歸田之心；世路未夷，竟鬱濟時之用。耻爲狷介之行，以邀皦察之名，畜伎樂，飲醇酒，怡然自得，

〔二〕某：原脫，據《全唐文》卷八八七補。

〔三〕工：原脫，據《全唐文》卷八八七補。

聊以卒歲。啓手足之際，無呻呬之聲。古之達者，正當此耳！丕以名法之學，獲選丘門，固非良史之才，曷紀賢人之德！庶爲實錄，以俟易名。謹狀。此文與門生樹丕作。

徐乃昌影宋明州刻本重刊

本《徐公文集》卷二〇。

王得一行狀

釋贊寧

堂吏蘇允淑者，受朝旨沙汰年高選人，七十以上當授散官。

有唐州團練判官掌宣與允淑有憾，宣年始三十五，被允淑夾帶高年輩中奏名，授宣爲唐州司馬。宣與僧法燈素友善，以此事爲訴。法燈夙承公厚眷，一日，言此不平于公，公令法燈引至，具得見黜之由。

公奏聞，太宗令中使尋訪，召而賜對，仍令上殿，俯邇天顏，問其被抑之故，面轉著作郎，復賜錢百萬，宣諭爲壓驚之貺，授大理法直官。送允淑御史臺，鞫問所因。

允淑路由本第，給其押者，言略入見家人輩，押者令人，允淑得便遂自刎，卒。太宗疑及參政寇準，出準爲青州守，其信用皆如此類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三四原注。

李少和行狀

李建中

永嘉人，世居大羅山。聞白石洞爲鬼墟，曰：「吾嘗東望，

綵雲覆其上，必佳山也。」乃獨造其頂，晏坐，鬼神咸迸。太宗、真宗屢召對，賜予甚厚，仍賜白石巖額。天禧五年八月十八，焚香危坐，命門人取紙書曰：「寶珠探妙得真宗，五色分明煥太空。解下連環竟超越，鬱羅深處宴鴻濛。」擲筆而逝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雍正《浙江通志》卷二〇一。

宋安禪師行略

釋蘊仁

安禪師，福州人也。常課《首楞嚴經》^{〔一〕}，到「知見立知」^{〔二〕}，即無明本。知見無見，斯乃涅槃，師乃破句讀之，於此有省。旁曰：「本是四字章句，何得三字讀之！」師曰：「此是悟處，畢生不易。」

往天台禮韶國師，師曰：「聞公課《首楞嚴經》，是否？」師曰：「是。」國師曰：「是則是，是則未是，更須體究始得。」師曰：「道是假名，佛亦妄立，十二部教亦是接物利生。一切是妄，何以爲真！」國師曰：「惟有妄，故將真對妄。推窮妄性本空，真亦何有！故知妄真總是虛名，二字對治，都無實體，窮其根本，一切皆空。」師曰：「既言一切是妄，妄亦同真，真妄無殊，復是何物！」國師曰：「若言『何物』，亦是虛妄無相，亦

〔一〕首：原作「守」，據明瞿汝稷《指月錄》卷二四改。

〔二〕知見：原脫「知」字，據明瞿汝稷《指月錄》卷二四補。

〔三〕畢：原作「必」，據明瞿汝稷《指月錄》卷二四改。

無語言道斷。」師於言下大悟，乃留偈曰：「推真真無物，窮妄妄無形。返觀真與妄，真妄亦虛名。」

師獲印可，遂辭返入仙巖大羅垠坑，卓菴曰「白雲上方」。每行化，跨虎出入至溪，囑虎曰：「汝且隱伏，以俟我歸。」或飫之以肉，跨而登山。由是聲傳四方，從者如雲。他日，侍郎姚揆入山問師曰：「如何是道！」師指潭水。侍郎從此悟入。其他靈異，未易采摭。

師於至道元年季春一日，將示寂，弟子蘊仁侍傍，乃說偈曰：「不是嶺頭携得去，豈從雞足付將來。自古聖賢皆若此，非吾今日與君裁。」付囑訖，澡身更衣安坐。昇棺至，良久，自入棺。經三日，門人偕瑜闍黎啓棺，覩師右脇吉祥而卧，四眾哀慟。師乃再起，升堂說法，詞責垂誡曰：「夢幻俱空，空何所有！此度更啓吾棺，非吾之弟子。」言訖，復入棺長往。民國影清抄本《仙巖志》卷一〇。

宋故金紫光祿大夫左散騎常侍上柱國東海 縣開國伯食品七百戶責授靜難軍節度行 軍司馬徐公年七十六行狀

胡某

公諱鉉，字鼎臣。其先東海郟人也。周德之衰，偃王以仁義所歸者七十餘國，乃遜于江淮之南，會稽太末里有廟存焉。積慶所鍾，令嗣蕃衍，故自烈考已上，皆生于會稽，公所諱《改卜合葬烈考太夫人于洪州西山墓誌》詳矣。

公與弟錯，屬烈考即世，年皆幼稚，太夫人撫育教導，資以生而知之，咸以雄文奧學，克振令譽。公未弱冠，以廕釋褐，爲校書郎、直宣徽北院，機命文翰，實專司之，以慎密稱。

先主即位，以本官直門下省，賜緋，試知制誥，辭達典雅，智效勤恪。嗣主初拜祠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。後覩受命草詔者無所經據，不根事實，繇是駁議，忤旨，左遷泰州幕職。途中詩云：「浮名浮利信悠悠，四海干戈痛主憂。三諫不從爲逐客，一身無累似虛舟。滿朝權貴皆曾忤，遶郭林泉已遍遊。唯有戀恩心不改，半程猶自望城樓。」謫居三年，嗣主知其無罪，徵復本官，仍知制誥。

公餘力攻篆書，度越陽冰，而與李斯爲等夷。著《質論》十篇，極刑政之要，盡君臣之際，并傳于世，斯爲不朽矣。文章論議與故贈揆相韓公同志齊名，時人謂之「韓徐」。

及江淮之平建州也，而福州與越人拒命不服，使陳覺、馮延魯招撫之，未報，遂擅興兵攻取。時軍帥不一聽而無上，又出不以律，眾敗績而退，乃歸罪二使，將誅之。時陳覺之使，國老宋公之所舉也。于是上表待罪，蓋欲救解之，遂械二使以歸聽命。公與韓公議：赦此二人，則萬姓謗讟之怨歸于上。二使首領之惠在于齊丘，辱國容奸，斯爲巨蠹。遂同上疏，極言其罪，追正刑書，克協眾心，式沮狂計。嗣主親批答疏，略曰：「昨陳覺之行實，太傅舉之矣。及師敗之後，事下有司，太傅無救拔之詞，有

〔一〕至道：原作「明道」，據明瞿汝稷《指月錄》卷二四改。